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武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被处罚人：邱文莲，身份证号：320822197303293911

违法事实：你作为九江洁思博钴业有限公司厂长，将厂房维修项目委托给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个人并企图从中牟利，未严格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直接和邮寄无法送达，本单位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告知你，自本决定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依法在60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武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 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